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8-063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玛顿	股票代码	0026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芹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		
电话	0519-88880015-8301		
电子信箱	amd@czam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954,990,844.11	833,703,382.16	1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901,885.37	7,613,862.76	14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11,640,979.49	3,674,798.32	21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390,268.12	32,253,976.71	121.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5	1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5	1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8%	0.35%	0.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52,099,121.51	4,738,106,338.13	1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52,167,708.58	2,131,713,809.92	0.9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3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亚玛顿 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45.00%	72,000,000		质押	7,400,000
林金坤	境内自然人	6.53%	10,449,000		冻结	2,400,000
常州高新技 术风险投资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0%	4,640,000			
中央汇金资 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5%	2,161,500			
颜翠英	境内自然人	0.70%	1,125,101			
吴军	境内自然人	0.60%	961,300			
邹存波	境内自然人	0.56%	903,100		质押	315,000
万贵芳	境内自然人	0.37%	591,331			

蒋彩娟	境内自然人	0.37%	585,883			
林金锡	境内自然人	0.36%	568,500	426,3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与林金坤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邹盛生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00,038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 年上半年，在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双轮驱动下，我国光伏产业规模保持全球第一，

上半年新增装机量接近去年同期水平。在此背景下，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凭借自身的研发和技术优势，超薄双玻组件销售大幅增加，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较大幅度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5,499.08 万元，同比增长 14.55%；利润总额 2,086.02 万元，同比增长 325.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0.19 万元，同比增长 148.26%。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主要经营工作如下：

1、抓住市场机遇，大力拓展超薄双玻组件业务

随着“领跑者”计划深入推进，光伏产品开始全面进入质量比拼时代。更加优质的产品，意味着更高的发电效率和更低的发电成本。而双玻组件的技术逐步成熟以及良品率提升带动双玻组件成本下降，使得主流组件企业更加青睐。因此，双玻组件呈现出的爆发式增长，带动公司超薄双玻组件的销售。报告期，公司超薄双玻组件实现销售收入 55,850.2 万元，较去年同期比较增长 122.72%。

2、公司自建电站良好的发电效益，保障了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建已并网光伏电站总容量约为 244.26MW（不包含 2017 年底出售的兴义 70MW 电站项目），公司通过自建光伏电站，进一步带动公司超薄双玻组件的市场推广，通过电站示范工程使客户更加直观、深入地了解超薄双玻组件在实际应用端的优势。同时，目前公司自建电站的发电效益良好，电费收入毛利率达到 53.44%。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投资回报。

3、积极推进电子消费类领域产品的市场推广，不断提升市场认可度

公司作为国内率先一家能够生产 $\leq 2\text{mm}$ 轻质物理强化玻璃的企业，致力于往更薄玻璃应用领域研究，近几年，公司重点实施了“多功能轻质强化光电玻璃项目”的建设，产品定位为超薄大尺寸显示屏玻璃、大尺寸电视机玻璃前后盖板、超大尺寸触控玻璃、导光板玻璃等。经过公司这几年的送样和市场推广，客户对产品的认可度不断提升。目前，公司已经与国内外知名电视机厂商建立合作关系并向其提供产品，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届时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4、专注精细化管理，通过提升管理效能降低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对标管理，借助公司 MES、ERP 等信息化平台，实时优化库存管理，缩短存货周转天数。一方面，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开展节流降本活动，落实生产过程精细化管理的各项措施，通过针对主要产品开展成本分析和市场分析、优化产品设计、设备

配件升级、细化作业标准、提高原材料利用率等措施，降低产品制造成本；另一方面，依靠公司信息化系统实现生产过程实时监控、智能化防错，大幅提升管理效率。

5、加强品牌渠道构建，品牌知名度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媒体广告、行业论坛、展览展示会等方式，全方位、多渠道展现公司综合实力、研发成果、新品优势和企业文化，参与并赞助行业极具影响力的技术和产业交流会，以国际化的视野建立完善的品牌推广系统。公司持续推进品牌建设，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声誉，得到了行业及社会的广泛认可。

2018 年下半年，随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能源局下发《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加速了光伏发电补贴退坡进程，光伏行业将迎来告别野蛮生长时代的拐点，行业将进入一个低谷期，同时新一轮的行业洗牌随之到来。虽然新政的出台对光伏产业产生较大影响，但是长期看仍将有利于技术领先的优势企业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扩大先进产能规模。在此背景下，公司分析现状并积极调整发展战略：1、公司计划出售目前所持有的所有太阳能电站项目，减少债务及带来的现金流回收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产流动性。2、公司计划调整目前光伏产品结构，公司作为国内最早进入光伏镀膜玻璃领域的企业，凭借着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高性价比的产品性能，拥有了一批相对比较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同时，随着市场需求向高效产品转变以及各国政府对平价上网的需求越来越迫切，双玻组件凭借独特优势为高效光伏产品带来稳定收益愈发受市场青睐，而公司目前是国内率先一家利用物理钢化技术规模化生产 $\leq 2.0\text{mm}$ 超薄物理钢化镀膜玻璃，技术优势明显。相对于光伏组件产品，光伏镀膜玻璃产品资金占用少、存货及资金周转率快等优点，因此公司将加大光伏镀膜玻璃产品销售份额（包括 $\leq 2.0\text{mm}$ 超薄物理钢化镀膜玻璃），对于光伏组件产品销售公司将会选择一些信用条件好、付款及时以及价格合适的客户，从而进一步防范公司经营风险。3、公司将加大电子消费类配套产品在产业链相关设备、工艺及原材料等方面研发和技术创新改造力度，积极开拓市场，打造品牌优势，力争实现 2018 年转型升级的重大突破。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期相比本期减少合并单位 2 家。

南京晴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兴仁县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全资子公司-南京晴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江苏中弘光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0 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南京晴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兴仁县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南京晴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金锡

2018 年 8 月 28 日